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科審核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94.9.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1.1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科審核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00.09.0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十六條、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日間部、進修部招收轉系科組學生，應成立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註冊組組長為秘書。
- 第三條** 學校辦理日間部、進修部招收轉系科組學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系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大學部加二成、專科部加一成為限，且前揭核定名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 第四條** 各系科組轉系科組標準另訂之，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各轉系科組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或轉系科組考試成績高低，依志願順序補足缺額為主。
-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各系科組學生，可申請轉入日間部相同學制之系科組別就讀。進修部各系科組學生可申請轉入進修部相同學制之系科組別就讀。
- 第六條** 應屆畢業年級、休學期間休學生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科組者，不得申請轉系科組。依規定不得轉系科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科組資格。休學期滿若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提出申請並輔導至適當系科組肄業。
- 第七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互轉系科組。
- 第八條** 各學制申請轉系科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兩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轉系組者，應以性質相近系組為限。
  - 二、專科部五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轉科組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就讀；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轉科組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就讀；第四學年以上（含）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就讀。
  - 三、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轉系組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系組就讀；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轉系組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就讀；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轉系組者，得降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之二年級就讀或轉入同系不同組之三年級就讀。
- 第九條** 僑生、陸生或外國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轉系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者，須填具轉系科組申請書，經家長簽章，應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辦理，並加附成績單(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彙送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主任填註意見後，提交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通過後，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者，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發回原系科組就讀，惟其不得再申請轉系科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